

## ●人间百味●

### 男子盗窃电动车 民警巡逻抓现行

近日,信阳市公安局平桥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抓获了一名盗窃电动车的犯罪嫌疑人。

当日12时许,平桥派出所巡逻民警在位于平桥中心大道的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巡逻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蹲在该医院车棚内的一辆紫色爱玛电动车旁,抖动车头左右摆动,还不时四处张望,行迹十分可疑。巡逻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人员在附近蹲点守候,另一路人员在门卫室监控视频上紧盯其一举一动。一会儿,嫌疑人便推着电动车往门口走,正在此时,巡逻民警里应外合,迅速上前将其控制。经询问,该男子说话吞吞吐吐,神色慌张,对电动车型号、车架号等性能一概不知。这时,正在附近寻找电动车的车主前来指认该电动车,随后,民警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

经查,该男子系浉河区运输新村居民陈某,曾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判刑,出狱后不思悔改,将黑手伸向了电动车,犯罪嫌疑人陈某对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曹春明 段微鸣)

### 旅途成“朋友” 夜半下贼手

5月9日凌晨4时许,信阳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夏某报警称,其在市内某宾馆住宿时笔记本电脑被盗。接到报警后,该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查勘,并及时通知入室盗窃专业队民警介入侦查。经现场调查,受害人夏某称,其于5月8日在四川坐车至信阳途中,认识一名自称姓张的青年男子。两人在旅途中很快就成了“亲密”朋友,相互间还留了电话希望保持联系。到信阳下车后,已经成为朋友的两人便相约入住市内同一宾馆。9日凌晨3时许,受害人夏某一醒来后,发现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不翼而飞,再看看张某也不见其踪影,与其联系时,张某称临时有事已经离开信阳。民警经分析认为,张姓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极有可能作案后连夜逃离信阳。民警随即带着受害人夏某及宾馆老板前往火车站等场所进行查找。

9日凌晨5时许,当民警及受害人夏某查找至信阳市火车站一候车室时,远处发现一名候车男子与受害人报案所称的嫌疑人特征相似,经受害人夏某和宾馆老板仔细辨认后,发现该名可疑男子正是那名自称姓张的犯罪嫌疑人。民警立即将其控制,当场从其携带的包内查获受害人夏某的一部被盗笔记本电脑。经突审,犯罪嫌疑人张某(男,22岁,河北省邯郸市人)交代,其于5月8日晚随夏某人住宾馆后,半夜时分,见警惕性全无的受害人夏某已经熟睡,便悄悄盗得笔记本电脑一走了之,自认为“人不知鬼不觉”,没想到在上车前十几分钟就被民警截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付金钟)

### 擅自采伐树木 被判管制罚金

5月9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一起滥伐林木案,被告人项某犯滥伐林木罪,被判处管制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8月8日至9日,被告人项某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人员擅自砍伐其购买的某村所有、他人实际承包的罗山县竹竿镇姚集村夹河堆林场的杨树207棵。经鉴定,被砍伐的林木立木蓄积为10.3783立方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项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人员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被告人项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余靖 方平)

### 烟酒店内欲“调包” 行骗未成被拘留

近日,息县某女在烟酒店玩“调包计”,欲行诈骗,结果被店主及时识破报警,警方查证后将该女行政拘留。

4月18日下午6时左右,43岁的女性潘某来到息县城关某烟酒店,她一会儿要买饮料,一会儿又要买“玉溪”牌香烟,但最终一样都没买。店主张某见其行迹可疑,便要求查看她随身携带的提包,遭到拒绝后,张某报警。然而,民警接到张某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民警在潘某的手提袋中却未发现任何可疑物品,加之张某并未亲眼看见潘某调包行骗,调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出勤民警并没有因此泄气,他们一边抓紧询问潘某,一边在该烟酒店内进行细致搜查。很快,民警们便在店门后面的杂物堆发现了一条“玉溪”牌香烟。店主张某证实,该香烟并非自己店内经营的烟草。后经息县烟草局工作人员鉴定,该条“玉溪”牌香烟确系假冒产品,打开包装发现,烟盒里面装的全是低价“哈德门”牌香烟。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潘某低下了头。她承认该条假“玉溪”烟系其事先准备好的,欲伺机以低价香烟调换名贵香烟,事情败露后,又趁人不注意丢弃在店内的违法事实。潘某因诈骗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金500元。(袁祖祥 魏红)

### 少年辍学“泡”网吧 校园抢劫供开销

安徽省霍邱县一少年对上学不感兴趣,辍学后上网混日子。为了解决开销,他对其曾经就读的学校的学生连续多次抢劫。5月9日,固始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龙马(化名)拘役3个月。

法院查明:被告人龙马出生于1994年9月,系安徽省霍邱县马店镇西楼村人。2009年,龙马从安徽省霍邱老家转学到河南省固始县桃花坞中学上学,因学习成绩不佳不到一年即辍学。

龙马辍学后不听父母劝阻,执意在固始县“混日子”。其经常在网吧里“泡”着。为了维持生活,龙马决定抢劫桃花坞中学学生的钱财。2010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人龙马单独或伙同他人多次对桃花坞中学学生魏某、黄某等7人,采取殴打、威胁等方式索要现金,实施抢劫4次,共得赃款54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龙马单独或伙同他人强行索要公民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龙马作案时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处罚;其认罪态度较好,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未未)

### 客车偏离车道撞死两人 驾驶员自首赔偿获缓刑

湖北省大悟县一驾驶员驾车时偏离车道行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三轮车相撞,致两人当场死亡。虽然罪行严重,但肇事者当场自首,积极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因此获得了轻判。5月11日,固始县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法院查明:2011年1月21日晨5时30分许,被告人黄某驾驶一大型客车沿国道312线由西向东行驶至固始县状元大桥时,与被害人张某驾驶的相对方向的三轮车相撞,致张某和该三轮车乘坐人付某死亡。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黄某在现场拨打“110”报警,并向前往处理事故的警察投案自首。固始县交警大队勘测认定,黄某驾驶机动车行驶时未靠右侧行驶,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该起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事后,被告人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38万元,取得被害方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驾驶机动车行驶途中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两人死亡,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黄某肇事后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已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的托管单位提供了帮教材料,法院认为判处其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遂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未未)

该交警大队立即指派民警进入刑事案件办理程序,搜集人证、物证,以完善相关证据链。

截至目前,该交警大队在城区酒驾治理行动中,共投入警力120人次,警车30余次,酒精测试设备9套,共检查各类机动车1300余台次,查处酒后驾驶10起,其中,2起为醉酒驾驶,对醉酒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通过此次酒驾治理行动,该县辖区酒驾行为明显减少,据统计,因酒驾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同比下降45%,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醉驾入刑”实施以来,罗山县交警大队通过对酒驾高发时段、路段进行重点布控,共查处酒驾8人,依法对2名“醉驾”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图为该交警大队民警在看守所提审“醉驾”犯罪嫌疑人时的情景。

卢开春 张启锋 摄

鉴定所血醇检验显示,洪某体内血液乙醇含量为19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目前,洪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息县公安局依法提请息县人民检察院对其直接提起公诉。这是息县首例因醉酒驾驶而被刑事拘留的人。



祝某来派出所办理二代身份证时,细心的阿利明发现祝某的证件已经办理,但人像资料与本人差别较大。经祝某辨认,自己户口上的照片竟是同村的刘某,祝某当时怒不可遏。阿利明立即将刘某传唤到派出所询问,原来,刘某为了外出务工方便,趁祝某不备拿着祝某的户口簿到派出所冒办了身份证。查清事实后,阿利明坚持他的一贯作风,坚决拒绝说情吃请,对刘某进行严厉批评教育的同时,又依法对刘某给予行政处罚,收缴了刘某冒办的身份证。今年4月份,该辖区先后有两人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到农村信用社办理贷款业务被举报,阿利明查证证据后依法对两人给予了处罚。

6年来,阿利明一直扎根在基层派出所,奉献在户籍岗位。他工作的户籍室被省公安厅评为“文明户籍室”,他个人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户籍民警”。在成绩面前,阿利明不断调整人生目标,将荣誉化作自己新的起跑线,时刻提醒自己,向人生的更高的境界冲刺!

加强外围取证,随着案情的逐渐明朗,该村会计首先交待了问题,同时还交待了同伙的违纪问题,此案成功告破。蔡某被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年,其中,蔡某因涉嫌贪污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廉洁奉公显本色

面对说情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的重重阻力,林祖明认为只有不畏情的干扰,利的诱惑,权的威逼,顶住压力,加快办案节奏,巧妙开展侦查,才能在对待权与法、钱与法、情与法的问题上立稳脚跟,才能使贪官坚持廉洁自律,一身正气,两袖清风,铁面无私,公正执法。工作中,林祖明坚持身先士卒,秉公执法,遇到说情者,不给面子;碰到请吃者,不给机会;遇到送礼者,不讲情面,使一些人无法从他身上打开徇私的缺口。在他的影响和带动下,该局的干警都能做到廉洁自律,不徇私情,不办人情案,不办关系案,不办金钱案,请吃不到,送礼不要,说情无效,用意志和情操自觉筑起了一道抵御腐蚀的坚固防线。

他在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四条禁令”,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卡死”规定的同时,将思想政治工作延伸到办案第一线,8小时以外,形成了政治思想工作横向到边、竖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局面。同时,林祖明要求该局干警要以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政法窗口”为契机,内练素质,外树形象。对该局的班子建设、工作业绩、队伍建设、管理机制、社会形象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使廉洁办案,拒礼拒贿在反贪部门里蔚然成风,干警们经受住了钱、权、情的考验。

## 罗山县交警大队

# 酒驾治理行动取得成效

本报讯(张启锋)连日来,罗山县交警大队结合上级公安机关异地用警行动部署,联合执法,在城区重点路段设置执勤点,严查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该交警大队高度重视此次酒驾治理行动,召开了战前动员大会,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该交警大队大队长李群宏要求每位参战民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负责,注重程序,规范执法,严格执法,杜绝人情案、关系案,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同时还要注意民警自身的安全防护。

在行动中,各执勤小组分工明确,参战民警精神饱满,工作积极认真,对现场查获酒驾嫌疑的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同时,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涉嫌醉驾人员护送送医院抽血取证,并对醉驾嫌疑人进行控制。一旦醉驾行为成立,

## 明港交警大队

# 开展酒后驾驶整治行动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为严厉打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日前,明港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集中警力,开展了酒后驾驶整治行动。

该交警大队高度重视此次整治行动,专门召开会议,积极查找本地查处酒后驾驶工作的薄弱环节,制订切实可行的夜查行动方案。围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利用播放光碟、散发传单、摆放展板、播出LED滚动字幕等方式,集中开展以“罪驾入刑”为主题的宣教活动。同时主动邀请辖区电视台记者随警作战,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大大提高了广大

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在此次行动中,该交警大队严格按照公安部《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和《关于加强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在明港镇的重要交通路口设置4个执勤岗点,对机动车辆驾驶员认真检查,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坚决按照“四个一律”进行严厉处罚,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此次行动,该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132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1起,送涉嫌酒后驾驶化验血醇检材4份,扣留机动车8辆,驾驶证3本,发放宣传彩页500份,摆放宣传展板9块,教育群众12000人次。

## 商城县交警大队

# 开展“醉驾入刑”集中整治行动

本报讯(鲍翔宇)为严厉打击酒后驾驶、追逐竞驶、伪造、变造牌证等违法犯罪行为,日前,商城县交警大队在城区主要路口开展了“醉驾入刑”集中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此次整治行动,该交警大队民警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要求,使用规范用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的方式,向广大驾驶员宣传“醉驾、飙车入刑”法律法规知识。同时,邀请县电视台记者随警作战,及时将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电视上曝光。

在此次整治行动中,该交警大队出动警力90余人次,查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1起,暂扣驾驶证22本,使用伪造变造假牌违法行为5起,其他违法行为1000余起。

## 息县交警大队

# 查处一名“醉驾”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杨云仙)自“醉驾入刑”正式实施以来,息县交警大队把集中整治酒后驾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来抓,日前,该交警大队查处一名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嫌疑人。

5月8日21时30分许,洪某驾驶一辆两轮摩托车行至车站

路人寿保险公司附近与他人发生碰撞后,该交警大队民警何海涛、王学志迅速出警进行处理,通过对驾驶员洪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后发现其属于醉酒状态。民警立即将其控制,然后进行抽血化验,该血样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

# 户籍警的楷模

——记“全省人民满意户籍民警”阿利明

□陈明华

他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民警时的铮铮誓言,在户籍岗位一干就是6个年头。无愧为警,无欲为民,无私为公,为全省的户籍警树立了楷模——他就是刚刚荣获“全省人民满意户籍民警”称号的固始县公安局郭陆滩派出所户籍民警阿利明。

无愧为警

俗话说:“打铁先要自身硬”。为适应工作需要,阿利明把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业务学习,并将理

无欲为民

该辖区居民孙福银,多年前因盗窃被判重刑,户口随之注销。孙福银刑满释放后,一直没有到户籍室办理入户手续,直

无私为公

2011年2月3日上午,辖区龙井村村民

论知识融于实际工作中,迅速提升了工作效率,在历次的比武竞赛中均名列前茅。6年来,他成功实现了前台办公快速、准确、零差错的工作目标。

2009年是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信息化建设年。为适应信息化建设需要,阿利明刻苦钻研,提前掌握了指纹采集仪的操作要领,仅用3个月时间就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信息采集任务。

到办理低保时他才发现他的户口不存在了。为此,孙福银把不能办理低保手续的责任归究于村干部和派出所,并到处上访。阿利明获悉后,主动来到孙福银的家了解情况,得知孙福银刑满释放后便出门务工,因体弱多病和无一技之长,虽务工多年,但没有一点积蓄,日子过得极为艰辛。为不耽误孙福银办理低保手续,阿利明多次深入其村民组及村支部调查取证,最终为孙福银补办了入户必备材料并及时为其补录了户口,使孙福银顺利办理了低保手续。

# 忠诚铸就检魂

——记平桥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林祖明

□汪海 李实

没有掷地有声的豪迈誓言,有的只是朴实无华思想和行动,没有惊天动地的英雄壮举,有的只是用责任书写着忠诚,他是一位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反腐尖兵;他是一名开拓进取、心系群众的优秀检察官。他就是平桥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林祖明。

多年来,他先后指挥和参与查办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因工作成绩斐然,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他在抓业务工作的同时更重视队伍建设,带出了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反贪队伍,该院反贪局2008年以来,先后被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先进集体、优秀反贪局、反贪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有6人次被记个人三等功。

带头办案当表率

头雁高飞众雁随。林祖明对自己一向严谨务实,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在他的带领下,全局干警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了一心齐、风正、干劲足的良好局面。他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带领广大干警深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深挖细查,清除了一批批“蛀虫”。仅2009年,该局就查办了一批大案和

有影响的案件,全年共查处贪污贿赂案件52人,其中大案3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反贪工作位居全市第一名。对所办理的每起案件,从线索受理、制订初查方案、运筹侦查谋略、到完善固定证据,他都事必躬亲,坚持靠前指挥,亲自参与办案,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与干警一起摸爬滚打,奋战在反贪第一线,为干警做出了表率。在他的带领下,平桥区检察院反贪局形成了干警齐心协力抓办案的局面,办案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

无私无畏办大案

林祖明始终坚信严格依法办案是检察机关的生命线。为办好大要案,林祖明倾注了一腔心血,今年以来,他共参与初查案件线索7起,立案7起,其中,自己领办2起,且全部是大案、要案。在查办平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系统贪污窝案时,他一心扑在案子上,忘我地工作着。在调查取证的2个多月时间里,他吃住住在办公室,没休息一个节假日,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办案的各个环节上。在传唤、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他亲自制订了安全预案,亲自参与到贴身看护犯罪嫌疑人的工作中。在搜查过程中,他更是表现出一名优秀侦查员的素质,带领干警仔细搜查每一个角落,表现出专业精神,让参与搜

查的年轻干警极为佩服。在审讯过程中,他针对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大,且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犯罪嫌疑人心理对抗能力强等诸多因素,仔细研究案情,认真分析案件的疑点和难点,深入剖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制订详细的预审方案,抓住关键,使案件取得突破。目前,法院分别判处了8名涉案犯罪嫌疑人。

该局在办案中注重以案带案,改变过去孤立办案、就案办案的方式,加大了对窝案、串案的查处力度。去年,该院所办理的22人案件中,有10人为窝案、串案。

惩治腐败敢碰硬

在查处信阳市工业城城东办事处冈岗村党支部书记蔡某涉黑及涉嫌贪污21万元案时,有人曾经问林祖明:“蔡某涉黑,查他不害怕吗?”林祖明则说:“查案是我的职责,如果有案不查,有腐不惩,就是我的失职。”当初,接到此案,林祖明深知此案非同小可,他毅然义无反顾地投入到侦查中。

在随后的一个多月时间里,他带领侦查人员跑遍了案件涉及的所有单位,走访了百余名知情人,翻阅了十几箱单据。当被调查人意识到自己的问题即将败露,便采取各种手段对抗调查,林祖明果断对涉案的主要人员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同时